责任编辑 万 玲

運義日报 🔀

# 中共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

(上接一版)

####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

第五条 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 领导下,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、巡视机构组 织实施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、有 关职能部门支持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、人民 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。

第六条 党的中央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,设立巡视机构,在 一届任期内,对所管理的地方、部门、企事业 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。

中央有关部委、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 (党委)和中管金融企业、中管企业、中管高 校等党委(党组)根据工作需要,开展巡视工 作,设立巡视机构,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 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,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 进行巡视监督。

第七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 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履行全面监 督职责的重要抓手,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 任。主要职责是:

(一)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 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 重要指示要求;

(二)研究部署巡视工作的重大事项, 按照权限制定巡视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

(三)审定巡视工作规划、年度计划和阶 段任务安排,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,定 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;

(四)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; (五)统筹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

(六)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作用,推动 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;

(七)统筹加强巡视机构和干部队伍

(八)研究决定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。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工作第一 责任人责任。

第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。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向 同级党组织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央纪 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,副组长一般由中央 组织部部长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分管日 常工作的副书记担任。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 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担任,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

中央有关部委、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 (党委)和中管金融企业、中管企业、中管高 校等党委(党组)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-般由党组、党委书记(包括不设党组、党委的 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)担任,副组长一 般由党组、党委分管有关工作的领导班子成 员和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。

第九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

(一)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 党组织工作要求;

(二)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、年度计划

和阶段任务安排,组织实施巡视全覆盖;

(三)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巡

(四)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;

(五)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,组织开展巡 视反馈、通报和移交工作,督促推动有关责 任主体落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;

(六)指导下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工作;

(七)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

(八)推进巡视干部队伍建设,对巡视组 进行管理和监督;

(九)研究处理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。 第十条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是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

构,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。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,承担党委巡视 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,设在同级党的纪律

中央有关部委、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 (党委)和中管金融企业、中管企业、中管高 校等党委(党组)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可以单独设立,也可以与内设机构合署办 公,应当配备相应专职人员,承担党组、党委

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的主要职责是:

(一)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 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, 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;

(二)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 况和重要事项;

(三)统筹、协调、指导、保障巡视组开展

(四)负责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

协调、跟踪督促、汇总报告;

(五)负责对下级巡视巡察机构进行

(六)负责协调有关机关、部门协助、支

持巡视工作,推动建立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 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;

(七)负责巡视工作理论研究、政策调 研、制度建设、信息化建设等工作;

(八)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视干部的

教育 培训 老核 管理和监督:

(九)负责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 巡视组党建工作;

(十)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

第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 立巡视组。

巡视组分别设组长、副组长、巡视专员 和其他职位。巡视组组长、副组长的具体人 选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。

巡视组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。组长全面负责本组工 作,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巡视组的主要职责是:

(一)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 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开展巡视; (二)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情

况,提出意见建议; (三)向被巡视党组织反馈巡视意见,向

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 视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,参与推动巡视整 改和成果运用:

(四)对巡视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、管理

(五)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 他事项。

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部门应 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,宣传、统 战、政法、保密、审计、财政、统计、信访等部 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,协同做好人员 选派、情况通报、政策咨询、问题研判、措施 配合、整改监督、成果运用等工作。

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 规定,协助驻在单位(含综合监督单位)党 组、党委开展巡视工作。

第十五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 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,积极配合巡 视工作。

党员、干部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 情况。

#### 第三章 巡视对象和内容

第十六条 中央巡视对象是:

(一)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及其领导 班子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大常委会、政府、 政协党组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 院、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,副省级城 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、政府、政协党组主要 负责人;

(二)中央部委领导班子,中央国家机关 部门、人民团体党组(党委);

(三)中管金融企业、中管企业、中管高 校以及其他中管单位党委(党组);

(四)党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。 第十七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巡

视对象是:

(一)市(地、州、盟)、县(市、区、旗)党委 及其领导班子,市(地、州、盟)、县(市、区、 旗)人大常委会、政府、政协党组,市(地、 州、盟)中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县 (市、区、旗)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 负责人;

二)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 领导班子,省一级国家机关部门、人民团体 党组(党委):

(三)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 业、事业单位党委(党组);

(四)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

的其他党组织。 第十八条 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 责任加强政治监督,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

矩,重点检查下列情况: (一)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 情况,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、履行职 能责任的情况,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

的情况; (二)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 督责任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 情况,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、加 强作风建设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 则精神、廉洁自律的情况;

(三)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,贯彻 执行民主集中制,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 才队伍建设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

(四)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、财会、统 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;

(五)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要求了解 的其他情况。

第十九条 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 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,重点检查其对 党忠诚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 任、依规依法履职用权、担当作为、廉洁自律 等情况,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, 形成专题材料。

第二十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 据工作需要,采取常规巡视、专项巡视、机动 巡视、"回头看"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, 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。

# 第四章 工作程序、方式和权限

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,根据 工作需要,应当听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 织、宣传、统战、政法、保密、审计、财政、统 计、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关于被巡视党组织领 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通报。

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后,应当向被

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 按昭规定的工作 方式和权限,开展巡视了解工作。

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 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,应当进行 深入了解。

第二十三条 巡视组采取下列方式了 解情况:

(一)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 有关机关、部门的专题汇报;

(二)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 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;

(三)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 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 责人问题的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;

(四)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

(五)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;

(六)调阅、复制有关文件、档案、会议记 录等资料;

(七)召开座谈会;

(八)列席有关会议; (九)进行民主测评、问卷调查;

(十)下沉调研了解情况;

(十一)开展专项检查;

(十二)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;

其他方式。 第二十四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

(十三)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批准的

示报告制度,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 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。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,不

宙杳的职责。 第二十五条 巡视期间,对干部群众 反映强烈、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 视党组织职权范围、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, 巡视组应当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

干预被巡视党组织的正常工作,不履行执纪

巡视期间,对反映集中的党员、干部涉 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,巡视组可以按程序 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。

第二十六条 巡视组对了解的重要情 况和问题,应当形成巡视报告;对普遍性、倾 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,可 以形成专题报告。

巡视组对巡视报告、专题报告等反映的 问题,应当制作底稿。

巡视组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问题、提 出的整改建议,应当按规定与被巡视党组织 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、听取其意见;对巡视 报告反映的重要政策性问题,可以与有关职 能部门进行沟通、听取其意见。

第二十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 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,研究提出 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建议,报同级党 组织决定。 **第二十八条**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

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 汇报,研究并决定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事 项。必要时,可以直接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 第二十九条 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,巡 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组织向被巡视党

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 巡视情况,指出问题,有针对性地提出整 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 组要求,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巡视

第三十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反映 党员、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,巡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依据干部管 理权限和职责分工,按程序分别移交纪检监

的有关情况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分管

察机关、组织部门或者有关单位。 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、倾向性问题和体 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,可以采取制发巡 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,向有关职能部 门提出加强监管、健全制度、深化改革等意 见建议。

第三十一条 巡视进驻、反馈、整改等 情况,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,接受党员、干部 和人民群众监督。

# 第五章 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

第三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 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 领导,定期听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

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结合职责分 工,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视整改和成果 第三十三条 被巡视党组织承担巡视

整改主体责任,应当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 党责任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,融入 日常工作、融入深化改革、融入全面从严治 党、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。

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-责任人责任,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"一岗 双责"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

员有调整的,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, 持续落实整改责任。 第三十四条 被巡视党组织应当自收

到巡视反馈意见之日起,组织开展为期6个 月的集中整改: (一)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,建立问题

清单、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,明确责任人、整 改措施和时限;

(二)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 生活会;

(三)全面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 落实;

(四)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以 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;

(五)对巡视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,健全 制度、补齐短板、堵塞漏洞;

(六)向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 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部门、巡视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。

集中整改结束后,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 立常态化、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,对尚未解 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,根据工作实际 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。 第三十五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

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巡视整改监督责 任,全面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 务。主要职责是: (一)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

方案进行审核把关,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

生活会; (二)建立巡视整改监督台账,综合运用 听取汇报、召开推进会议、专题会商、调研督 导、现场检查、开展整改评估、谈话提醒、约 谈函询、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

(三)对巡视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等方 面的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开展集中整治、专项

(四)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移交的问 题线索,自收到移交问题线索之日起6个月 内,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 展情况;

改进展情况报告; (六)指导派驻(派出)机构和下级纪检 监察机关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

(五)牵头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

(七)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。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 规定,将驻在单位(含综合监督单位)党组、

党委开展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日

改情况的监督;

常监督,推动整改落实。 第三十六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 的组织部门结合职责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 任,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。 主要职责是:

(一)参与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 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,列席巡视整改专题 (二)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

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,加强日常监 督,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、专项 (三)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 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

内容,把巡视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

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、选拔任

用、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: (四)对巡视移交的领导班子建设、贯彻 执行民主集中制、干部选拔任用、人才队伍 建设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、干部担 当作为等方面问题依规处置,自收到移交问 题之日起6个月内,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

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; (五)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 展情况报告中涉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

(六)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加强对被巡视 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;

(七)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。

第三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 职责运用巡视成果,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 移交的工作建议,加强调查研究,提出改进 措施,推动改革、完善制度、深化治理,并自 通报和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,向巡视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办理进展情况。

第三十八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对巡 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督促,推动建立巡 视整改会商、评估、问责等机制。

巡视机构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 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综合情况,对整改不到位 的突出问题,推动有关机关、部门对有关党 组织和责任人严肃问责。

# 第六章 队伍建设

第三十九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 应当加强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, 结合巡视工作特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,建设 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。 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、副组长,配备与

巡视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干部,防止照顾性安 排。加强巡视干部规范管理,加大教育培 训、轮岗交流力度。 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、培养、锻炼干部,

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、新提拔干部到 巡视岗位锻炼,并将参加巡视工作的经历和 表现,作为干部考核评价、选拔任用的参考。 第四十条 巡视干部应当具备下列

(一)理想信念坚定,对党忠诚,自觉在 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; (二)坚持原则,敢于斗争,担当作为,依

法办事,公道正派,清正廉洁; (三)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 规,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:

(四)具有履行巡视监督职责的专业知 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、沟通协调、文字综合 等能力;

(五)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

心理素质。 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,应当按照上述 条件,严把政治关、品行关、能力关、作风关。

廉洁关,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。 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,应当及 时予以调整,

第四十一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作风 建设和纪律建设,督促巡视干部严守政治纪 律和政治规矩,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 实施细则精神,带头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 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,严格执行巡视工 作纪律,做到忠诚干净担当、敢于善于斗争

第四十二条 巡视机构、巡视干部应当 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、民主监督、群众监督 等各方面监督,带头强化自我监督。建立健 全内控机制,加强对巡视干部特别是巡视组 组长、副组长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,严格 执行回避、保密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、作风纪 律评估等制度规定,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

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巡视机构、巡视干部 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、控告。

#### 第七章 责任追究

第四十三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 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巡视工作不力, 发生严重问题的,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 任人员的责任。

第四十四条 有关机关、部门和单位违

反规定不协助、支持巡视工作,造成严重后 果的,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 第四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,视情节轻重,依据有关规定给予

党纪、政务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 (一)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: (二)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,隐瞒、歪曲

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、组织处理或者

(三)私自留存巡视工作资料,泄露与巡 视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

(四)工作中超越权限,造成不良后果; (五)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

密和个人隐私等未公开信息;

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; (六)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。 第四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及其工作 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视情节轻重,依据 有关规定对该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,给予批评教育、责 令检查、诫勉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、政务处

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 (一)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

(二)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 供有关文件资料; 三)指使、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

扰、阻挠巡视工作,或者诬告、陷害他人; (四)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,落实巡视 整改要求不到位,敷衍应付、虚假整改;

(五)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、 打击、报复、陷害; (六)其他不配合或者干扰巡视工作的

第八章 巡察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的市(地、州、盟)和县 (市、区、旗)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,设立巡察 机构,在一届任期内,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

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,应当 通过上级党委(党组)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 党委(党组)批准。

现巡察全覆盖。

第四十八条 市(地、州、盟)党委巡察 对象是: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,市一级国 家机关部门、人民团体党组(党委),市(地 州、盟)管理的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党组织, 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。 县(市、区、旗)党委巡察对象是:党委工

作部门领导班子,县一级国家机关部门、人 民团体党组(党委),县(市、区、旗)管理的国 有企业、事业单位党组织,所辖的乡镇(街 道)、村(社区)党组织,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 其他党组织。 第四十九条 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

情况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、基层 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、巡察整改和成果运 用等加强监督检查。 第五十条 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 构职责、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、整改和成果

监督定位,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

# 第九章 附则

于巡视工作的规定,结合实际确定。

运用、队伍建设、责任追究等,参照本条例关

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 的规定,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。

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巡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

行。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巡视工作的规定, 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,按照本条例执行。